

# 云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

云红办〔2025〕1号

## 云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云南省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器及应急救护 一体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红十字会，会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配备的自动体外除颤器（以下简称“AED”）及应急救护一体机（以下简称“一体机”）规范化管理，现将《云南省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器及应急救护一体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明确管理责任

各级红十字会对本单位投放 AED 或一体机，要与设备安装场所的业主单位（或授权单位）签订相关协议，设备旁要清晰标识：

安装投放单位、日常管理单位以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## 二、加强动态监管

各级红十字会每季度要对设置 AED 和一体机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，准确把握设备运行状态、耗材有效期、使用年限等信息，对故障设备及时进行维修，设备过期或无法维修时及时拆除，并及时更新信息，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## 三、重视培训工作

各地要按照管理办法和“三项标志性工作”的要求，对红十字会投放的 AED 和一体机，按照 1:20 比例，组织设备安装场所单位人员参加红十字救护员或心肺复苏（CPR+AED）等急救技能培训，三年组织一次复训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，设备能够得到及时有效使用。

## 四、及时更新设备信息

各级红十字会要及时更新《云南省红十字系统自动体外除颤器和应急救护一体机信息表》，逐步建设和完善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服务阵地，打造红十字人道服务品牌。

附件：云南省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器及应急救护一体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# 云南省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器及应急救护 一体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红十字系统配备的自动体外除颤器（以下简称“AED”）及应急救护一体机（配备AED、急救包等，以下简称“一体机”）规范化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》《应急救护一体机视觉形象系统规范手册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中国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器及应急救护一体机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设备管理与维护

第二条 各级红十字会所部署的AED或一体机，按照“谁采购、谁安装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应与设备安装场所的业主单位（或授权单位）签订相关协议，或采取其他适当方式，明确急救设备的管理责任，确保后续的电池、电极片等耗材的采购与更换工作，以及AED或一体机的报废流程等事宜得到妥善安排，维护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，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提供有力保障。

第三条 设备安装场所的业主单位（或授权单位）作为AED

或一体机管理的首要责任主体，必须确保每一台 AED 或一体机应明确至少一名管理责任人（人员发生变动要及时调整），承担起设备管理的职责，以保障设备的安全。

第四条 AED 或一体机在箱体或柜机外部应印刷或粘贴警告用语和警示标识，明确禁止在非必要时取用 AED，以确保设备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被正确使用。

第五条 已安装 AED 或一体机的单位或场所应在本单位或场所平面示意图上标示 AED 位置，并在重要出入口、AED 放置处设置明显的 AED 导向标识，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找到设备。

第六条 带屏幕应急救护一体机，播放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应以应急救护、防灾避险、政策宣导、红十字文化等为主要内容并定期更新，严禁播放商业广告及以公益广告名义的企业宣传视频等内容，确保信息传播的公益性。

第七条 管理责任单位应加强对配备的 AED 和一体机定期巡检，确保紧急时刻能取、可用。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AED 设备状态、AED 耗材状态及效期（含电极片状态及效期、电池电量）、AED 位置及剩余使用年限、急救物品效期、机箱耗材、机箱位置、机箱电量、通信日志（如为智能化）、标志标识、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情况等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第八条 针对检查出的问题，管理责任单位要与红十字会及时沟通协调和解决，以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。对于设备出现的任何异常情况，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或更换，确保设备随时

可用。

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借助物联网技术对 AED 的运行和维护保养进行实时监控管理，提高设备管理的效率和精准度。

### 第三章 培训演练与监测

第十条 设备安装场所的业主单位(或其授权单位)应按 1:20 比例，组织人员参与红十字救护员或心肺复苏（CPR+AED）等急救技能培训，三年组织一次复训。

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指导设备安装场所单位组建红十字救护志愿者队伍，平时加强训练与演练，紧急时刻能够迅速响应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。

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定期向设备安装场所业主单位了解设备的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设备维护保养、标识规范使用和用电安全等日常管理情况；人员急救技能培训情况及需求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、应急救援响应机制等急救能力建设情况；是否存在停用、挪用设备情况；对了解到的问题，应及时通报管理责任单位并督促其整改，确保设备的有效管理和使用。

第十三条 各级红十字会布设的 AED 或一体机相关信息、救护志愿者信息应及时在相关平台登记，实现信息共享。

### 第四章 红十字标识使用

第十四条 红十字系统部署的 AED 和一体机应严格遵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》以及《红十字（会）名称和红十字标志授权使用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规范使用红十字标识。红十字标识应设置在外箱或机柜的显著位置，不得遮盖、污损，确保标识的清晰和完整。

第十五条 一体机视觉形象展示应遵循《应急救护一体机视觉形象系统规范手册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确保设备外观的一致性和规范性，提升公众对设备的认知度和信任度。

第十六条 AED 或一体机达到报废年限或已不能使用时，要及时去除外箱或机柜上的红十字标识，并按照固定资产有关规定进行报废和销毁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州（市）红十字会可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确保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和具体操作的灵活性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云南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，确保在执行过程中能够准确理解和应用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为全省红十字系统 AED 及一体机的管理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。

---

抄报：会领导，一级、二级巡视员，秘书长。

---

云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

---